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曹黎明、寿一鹏、陈国潘、金星、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杨彬、张四刚、吕贻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鉴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同时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国潘先生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郑少平先生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10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7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以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34,569,561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

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以下简称“认购上限金额”);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上落导致认购上限金额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5%的,则按认购上限金额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减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数量之剩余全部股份数量,且认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844,198,693股(含1,844,198,693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自认购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1,4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	826,088	460,814
2	穿山港区中老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二期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	50,749	36,426
5	梅榨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122,819
7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1,121,49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适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宣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郑少平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7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宣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8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7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1日上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5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曹黎明、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召开程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曹黎明、徐峰、林朝军、胡耀华发表了如下意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以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34,569,561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

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以下简称“认购上限金额”);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上落导致认购上限金额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5%的,则按认购上限金额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减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数量之剩余全部股份数量,且认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844,198,693股(含1,844,198,693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自认购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1,4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	826,088	460,814
2	穿山港区中老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二期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	50,749	36,426
5	梅榨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122,819
7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1,121,49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适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宣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郑少平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7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宣黎明先生、陈国潘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8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7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高关联交易决策的透明度和公允性,增强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背景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保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下列条件: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利润分配障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如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易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并对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相关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电话等方式日常沟通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以填补回报,并编制了相关措施方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9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0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1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主承销商)、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合同、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修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对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上,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调整发行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条和注册登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应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发行及上市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与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他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2份、问询函1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1份,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标题	整改措施
1	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5.09.02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工作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出的要求,积极跟进项目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各项工作进展。
2	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5.11.18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出的要求,积极跟进项目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各项工作进展。
3	问询函				